

证券代码：920779

证券简称：武汉蓝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7 号厂房栋 4 层 01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9），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41,5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94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41,5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41,5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41,5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41,5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二）	关于确 认 2026 年度公 司董事、 高级管 理人员 薪酬方 案的议 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芳、李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